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0月30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受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2021年11月，桂林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1年12月，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

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已执行完毕的公司《重整计划》之八、（五）“偿债资金/股票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有关约定：

“1. 对于已经桂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的权利。东方网络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存的抵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对于因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人异议等事项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在经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对于东方网络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接到管理人通知，鉴于债权人可领取或向公司主张权利后领取已提存偿债股票的期限已满三年，按照《重整计划》应当处置剩余偿债股票。特此，为优化公司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择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抵债股票，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处置结果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前期重整剩余抵债股票处置后，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处置所得金额及影响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准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